



第五十三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3(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并吁请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
2.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5 号决议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为宣传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期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促进对<公约>的认识;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最新报告。人权委员会也于 1998 年 4 月 9 日通过了一项类似的决议(第 1998/16 号决议)。
3. 截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获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哥伦比亚、埃及、摩洛哥、菲律宾、塞舌尔、斯里兰卡和乌干达批准或加入,智利和墨西哥签署。《公约》将于至少获得 2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时生效。
4. 关于大会在其第 52/115 号决议第 4 段中提出的要求,可以提到,联合国秘书长于 1997 年 12 月向各会员国发出一封信,鼓励它们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同一天也发出一封类似的信。1998 年 3 月,国际移徙工人观察委员会印发一份题为“争取尊严”的手册,促请批准该移民权利公约和使之生效。此外,上述委员会于 1988 年 6 月 16 日在日内瓦召开促进<移徙工人权利公约全球运动>指导委员会会议。会议的目的是为促进批准<公约>和使之生效而建立和普及全球运动拟定一项战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与和支持这两项倡议。